

# 交通部航港局

## 111-113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3 日交重字第 1045012216 號函頒「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8 日交重字第 1105015656 號函指示辦理(執行情形成果自 111 年起每季報部備查)。

### 貳、目的

為強化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督導各工程處、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，提升職業災害防範措施，以達到保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。

### 參、實施期間

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(計 3 年)。

### 肆、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在建工程職災統計分析，缺失檢討及後續改善對策與作為。
  - (一)統計本局辦理之工程於 111-113 年間，每季與每年發生勞動部認定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與罹災人數，研議各案發生原因及預防措施。
  - (二)後續對策與作為：將研議之預防措施，納入各在建與後續工程案件管理，以達零災害目標。
- 二、在建工程 111~113 年度職災減災目標：本局將持續致力工程施工安全措施，以 111~113 年零職災為目標。
- 三、111~113 年度降災對策與執行方案：確實於規劃設計階段作好源頭安全設計管理及風險控管，並依工程特性，編列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與合理預算，落實工地安全管理，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。
- 四、111~113 年度降災對策執行方式、量化指標：
  - (一)執行方式：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，配合災害防止對策，擬訂計量、計價規定，並按工程需求，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。前開安全衛生經費應按工程需求，量化編列；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；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、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、個人防護具、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等。
  - (二)量化指標：
    - 1.發生職業災害次數。(所稱職業災害，指以下情形：(1)發生死亡災害。(2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(3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

- 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)
2. 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次數。
  3. 罹災總人數。
  4. 罹災死亡總人數。
- 五、110 年度在建工程職災統計分析表及檢討改善措施：110 年無職災發生。
- 六、106 年至 110 年近 5 年重大職災類型統計：近 5 年無重大職災發生。
- 七、職安署暨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情形：辦理 111~113 年度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情形檢討。

表 4-1 職災減災執行方案

執行方案	執行內容
風險評估管控	督導、稽(查)核規劃設計階段進行風險評估，並編列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。
安全教育宣導	強化工地各級作業人員安全意識。 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常見缺失或勞檢通知單內所列缺失，加強訓練)。
提升自主管理能力	強化承包商自主管理能力。 督導、複核監造單位及廠商每日辦理「勤前教育」及施工前安全檢查等重點項目之落實情形。
施工安全控管	依工程規模與數量召開擴大安衛會議。 施工階段進行風險評估，高風險作業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且列為查驗留點並實施安全衛生查核。 針對發生職業災害標案辦理工區勞安督查作業。
績效評核	辦理年度勞安綜合考核。 辦理勞安自評作業並做成自評結果報告。

表 4-2 職災減災事項之對策執行方式、量化指標

對策一：風險評估管控			
執行單位	工作項目	111~113 年度	
		量化指標	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督導、稽(查)核規劃設計階段進行風險評估，並編列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

<b>對策二：安全教育宣導</b>			
執行單位	工作項目	111~113 年度	
		量化指標	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
本局	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
<b>對策三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</b>			
執行單位	工作項目	111~113 年度	
		量化指標	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督導廠商落實執行擬訂之自動檢查計畫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督導監造單位落實執行擬訂之抽查計畫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督導、複核監造單位及廠商每日辦理「勤前教育」及施工前安全檢查等重點項目之落實情形	每年至少 1 次	預定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
<b>對策四：施工安全控管</b>			
執行單位	工作項目	111~113 年度	
		量化指標	預定及實際完成時間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檢視有無工程職業災害發生，及有無職安署暨各勞動檢查單位來函之缺失改善通知，針對發生原因、改善情形，研擬因應對策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計每年 12 月辦理。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檢視於發生重大職災後，是否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交通部及勞檢機構，併於 2 周內提送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檢討報告至交通部。	每年至少 1 次	預計每年 12 月辦理。
<b>對策五：績效評核</b>			
本局工程主辦單位	辦理年度勞安綜合考核作業。自評作業並做成自評結果報告。	每年 1 次	預計每年 12 月辦理。

#### 伍、減災承諾事項(管考方式)

- 一、108~110 年重大職災件數 0 件，預定 111~113 年以達到零職災為目標。
- 二、本計畫按季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並彙整後提報交通部。

- 三、辦理各項對策與執行方案，達成各年度降災目標。如發生重大職災未於 8 小時內報部或通報勞檢機構，相關人員應負違失責任者，即依「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」附表辦理懲處事宜。
- 四、重大職災以外的失能職災或在建工程以外的勞務工作所發生職災，職業災害督導疏失責任追究與處理。
- 五、發生工作場所有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勞動檢查法」第 28 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等情事，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。
- 六、本局所屬單位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，承攬廠商應立即通報本局；監造單位應於 1 小時內確認受傷、死亡人數及災害情形並填具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後回報本局(附件 1)；本局應於 4 小時內通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。通報流程請參考「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」(附件 2)。

陸、轄管 10 億以上工程「監造單位執行紀錄及施工安全資料表」-上傳勞動部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」

#### 柒、執行成果提報方式

- 一、配合「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，修正亦同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費需求，由 111~113 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報部，自 111 年起每季隔月 12 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報部。